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分 2025-01-223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二次）

招 标 人（公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
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李荣亮

联系电话：18199400003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张峰

电 话：18799926906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御城大厦7楼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清单	45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223-1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1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17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7000.00 元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项目总占地 100 m²，新建 20 m² 监测点站房 1 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检测设备 1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主要用于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 六项因子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纺织工业城拜城路 6 号

联系方式：1819940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御城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18799926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峰

电 话：18799926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纺织工业城拜城路6号 联系人：李荣亮 电话：1819940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御城大厦7楼 联系人：张峰 电话：18799926906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分 2025-01-223-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1417000.00 元
7	招标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8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公开报价（竞标文件中价格），最终轮系统式报价谈判。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并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

		时看变更或澄清公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 30（北京时间）
17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8	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由壹正本、叁副本、电子版 U

		盘贰份组成，邮寄地址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后进行邮寄。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5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6、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2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此项开标现场查询）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此项开标现场查询） （9）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此项开标现场查询）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
----	---------------	--

	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及温宿县人民政府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御城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18799926906
30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收取固定金额 16000.00 元。 支付方式：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两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货物及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竞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及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 招标竞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须知;

4.2 项目谈判内容;

4.3 合同主要条款;

4.4 附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可主动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即时予以发布，请各竞标人及时查阅、下载，如未及时查阅、下载造成的流标、废标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7. 竞标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竞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竞标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竞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竞标文件构成

9.1.1 供应商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2 封面（封面必须标明“竞标文件”字样）

目录（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见附件）

- （1）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其他材料
- （10）承诺书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竞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竞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2条中第(1)(2)(3)(4)(5)(6)(7)为必备项，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竞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竞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竞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竞标文件中签名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竞标文件中。

16.5 为了保证竞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竞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标文件中。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做要求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8. 竞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竞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竞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相关要求。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竞标文件进行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竞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竞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竞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报价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3.1.1 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谈判小组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货物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1.2 评标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作出说明）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初步评审	1	竞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竞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竞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5	竞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出现了一个报价;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的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竞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符合谈判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12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23.2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谈判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组长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谈判小组在对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谈判小组在谈判评审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澄清

25.1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竞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6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套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套
4.		臭氧分析仪	1	套
5.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PM ₁₀)	1	套
6.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PM _{2.5})	1	套
7.		动态校准仪	1	套
8.		零气发生器	1	套
9.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套
10.		能见度仪	1	套
11.		城市摄影系统	1	套
12.	辅助设施	采样系统	1	套
13.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1	套
14.		稳压电源	1	套
15.		UPS	1	套
16.		标准钢瓶气及安装附件	1	套
17.		机柜	1	套
18.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19.	环境自动监测站房		1	套
20.	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		1	项
21.	运行维护服务		2	年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一、二氧化硫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要求

-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零点噪声： ≤ 0.2 ppb
- 4) 量程噪声： ≤ 2.5 ppb
- 5) 最低检出限： ≤ 0.4 ppb
- 6) 示值误差： $\pm 1\%$ F.S.
- 7) ▲20%量程精密度： ≤ 5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 10 ppb
- 9) 24h 零点漂移： ± 5 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 ± 2.5 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 ± 5 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90 s
- 13) 电压稳定性： $\pm 1\%$ F.S.
- 14) 流量稳定性： $\pm 10\%$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1 ppb/ $^{\circ}\text{C}$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4\%$ F.S.（2% H_2O ）
 $\pm 4\%$ F.S.（0.1ppm 甲苯）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1\%$
- 18) 长期零点漂移： ± 2 ppb/7d
- 19) 长期量程漂移： ± 10 ppb/7d
- 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 d

以上参数若在测试中有检测结果，需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证明，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4) 产品性能要求

- 2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2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2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2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26) 具备光强反馈调节功能保证光源能量恒定；
- 27)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8)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需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二、氮氧化物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NO、NO₂、NO_x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要求

- 1) 测量方法：化学发光法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零点噪声：≤0.25ppb
- 4) 量程噪声：≤2.5ppb
- 5) 最低检出限：≤0.2ppb
- 6) 示值误差：±1%F.S.
- 7) ▲20%量程精密度：≤2ppb
- 8) ▲80%量程精密度：≤5ppb
- 9) 24h 零点漂移：±5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5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5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30s
- 13) 电压稳定性：±1%F.S.
- 14) 流量稳定性：±10%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3ppb/℃
- 16) 转换效率：≥96%
-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4%F.S. (2.5% H₂O)
±4%F.S. (NH₃)
±4%F.S. (O₃)
±4%F.S. (SO₂)
-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1%
- 19) 长期零点漂移：±0.5ppb/7d
- 20) 长期量程漂移：±5ppb/7d
- 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以上参数若在测试中有检测结果，需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证明，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4) 产品性能要求

- 22)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3)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24)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25)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26)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27)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8)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需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三、一氧化碳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要求

- 1) 测量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 2) 测量范围：0-50ppm
- 3) 零点噪声：<0.1ppm
- 4) 量程噪声：<0.1ppm
- 5) 最低检出限：<0.1ppm
- 6) 示值误差：±1%F.S.
- 7) ▲20%量程精密度：<0.5ppm
- 8) ▲80%量程精密度：<0.5ppm
- 9) 24h 零点漂移：±1ppm
- 10) 24 h 20%量程漂移：±1ppm
- 11) 24 h 80%量程漂移：±1ppm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60s
- 13) 电压稳定性：±1%F.S.
- 14) 流量稳定性：±10%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3ppm/℃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5%F.S (2.5% H₂O)
±5%F.S (1000ppm CO₂)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 18) 长期零点漂移：±0.2ppm/7d
- 19) 长期量程漂移：±1ppm/7d
- 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以上参数若在测试中有检测结果，需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证明，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4) 产品性能要求

- 2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2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2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2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26) 具备光源光强衰减自检功能；
- 27)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8)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需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四、臭氧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要求

- 1) 测量方法：紫外吸收法

-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零点噪声： ≤ 0.1 ppb
 - 4) 量程噪声： ≤ 1 ppb
 - 5) 最低检出限： ≤ 0.2 ppb
 - 6) 示值误差： $\pm 1\%$ F.S.
 - 7) ▲20%量程精密度： ≤ 5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 10 ppb
 - 9) 24h 零点漂移： ± 5 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 ± 5 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 ± 10 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60 s
 - 13) 电压稳定性： $\pm 1\%$ F.S.
 - 14) 流量稳定性： $\pm 10\%$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1 ppb/ $^{\circ}\text{C}$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4\%$ F.S. (H₂O)
 $\pm 4\%$ F.S. (甲苯)
 $\pm 4\%$ F.S. (SO₂)
 $\pm 4\%$ F.S. (NO/NO₂)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1\%$
 - 18) 长期零点漂移： ± 0.2 ppb/7d
 - 19) 长期量程漂移： ± 1 ppb/7d
 - 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 d

以上参数若在测试中有检测结果，需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证明，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4) 产品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具备光强衰减自检功能；
- 7)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8)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需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五、颗粒物自动监测仪（PM10）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 PM10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3) 技术参数要求

- 1)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 2)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

-
- 3)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 4) ▲校准膜示值误差: $\leq \pm 0.7\%$;
 -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0.6^\circ\text{C}$;
 - 6)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0.5\text{RH}$;
 - 7) 时钟误差: $\pm 1\text{s}$;
 - 8)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leq \pm 0.3\%$,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3\%$;
 - 9) 平行性: $\leq 5\%$;
 - 10) 有效数据率: $\geq 99.9\%$;
 - 11) 相关系数: ≥ 0.95 ;

以上参数若在测试中有检测结果, 需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证明, 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4) 产品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 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采用动态加热方法解决雨天高湿天气对测量浓度影响;
- 7) 仪器内置校准膜片, 支持自动校准;
- 8) 支持整点及周期测量模式;
- 9) 测量仪器具有特定标志触发滤纸用完预警功能;
- 10) 设备需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应具有辐射防护保护功能, 并具有辐射豁免批文(需提供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豁免批文证明文件);
- 11)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2)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需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13) ▲系统组成、外观及功能符合 HJ653-2021 标准中的要求(需出具环境保护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六、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PM_{2.5})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_{2.5}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 PM_{2.5}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3) 技术参数要求

- 1)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 2) 测量范围: $0\sim 1000 \mu\text{g}/\text{m}^3$;
- 3)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 4)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0.5\%$;
-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0.5^\circ\text{C}$;
- 6)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text{RH}$;

-
- 7) 时钟误差: $\leq \pm 1s$;
 - 8)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pm 0.3\%$,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3\%$;
 - 9) 平行性: $\leq 15\%$;
 - 10) 有效数据率: $\geq 99.9\%$;
 - 11) 相关系数: ≥ 0.95 ;

以上参数若在测试中有检测结果, 需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证明, 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4) 产品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 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 6) 采用动态加热方法解决雨天高湿天气对测量浓度影响;
- 7) 仪器内置校准膜片, 支持自动校准;
- 8) 支持整点及周期测量模式;
- 9) 测量仪器具有特定标志触发滤纸用完预警功能;
- 10) 设备需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应具有辐射防护保护功能, 并具有辐射豁免批文(需提供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豁免批文证明文件);
- 11)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2)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需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13) ▲系统组成、外观及功能符合 HJ653-2021 标准中的要求(需出具环境保护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七、动态校准仪

(1) 设备用途: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技术参数要求

1、基本单元

- 1) 稀释气流量范围: $(0\sim 10)SLPM$, 可扩展;
流量线性误差: $\pm 1\%$ 读数 (包含 20%-80% 满量程范围内)。
- 2) 标气流量范围: $(0\sim 100) sccm$, 可扩展;
流量线性误差: $\pm 1\%$ 读数 (包含 20%-80% 满量程范围内)。

2、臭氧配气模块

- 1) 线性度: $\pm 1\% F.S$;
- 2) 重复性: $\leq 1\% F.S$;
- 3) 稳定时间: $(T_{98}) \leq 300s$;
- 4) 零点漂移 (24 h): $\pm 1ppb$;

-
- 5) 量程漂移: ± 5 ppb;
 - 6)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pm 2\%$ 读数 (包含 50-500ppb 范围)

(3) 产品性能要求

-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 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 3) 采用高精度质量流量计进行流量控制, 最大可实现 1:1000 的样气配比;
- 4) 具备光强衰减自检功能
- 5) 产品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需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6) 产品需通过 CCEP 认证 (需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7) 满足 RJGF 070-2021 技术规范要求, 提供省级以上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8) ▲设备需具备自动排气与防吸附惰性化设计, 减少死体积与吸附, 并提供省级以上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八、零气发生器

(1) 设备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技术参数要求

- 1) 输出: ≤ 20 slpm;
- 2) 露点: 流量 ≤ 10 SLPM 时, 露点 $\leq -20^{\circ}\text{C}$; 流量 ≤ 20 SLPM 时, 露点 $\leq -10^{\circ}\text{C}$;
- 3) 输出浓度: $\text{SO}_2 \leq 0.1$ ppb
 $\text{NO} \leq 0.1$ ppb
 $\text{NO}_2 \leq 0.1$ ppb
 $\text{O}_3 \leq 0.4$ ppb
 $\text{CO} \leq 0.02$ ppm
 $\text{HC} \leq 0.005$ ppm
- 4) 配置高温炉, HC 碳氢漆除器
- 5) 工作条件: 温度: $(0-40)^{\circ}\text{C}$;
- 6) 湿度: $(0-95)\%$ RH (无凝露)。

(4) 产品性能要求

- 1) 输出的零气干燥、清洁、流量稳定, 输出露点可调节;
- 2) 输出的零气流量最大可达 20L/min, 输出压力可调节;
- 3) 带有零气露点报警和仪器故障报警功能;
- 4) 可以长期连续安全可靠地运行;
- 5) 外置空气压缩机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可以实现自动排水功能。

九、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风速:

测量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 \sim 60)$ m/s;

测量精度: ± 0.3 m/s (风速 < 10 m/s) 或风速 ≥ 10 m/s, 测量值的 3%;

分辨率: 0.1 m/s。

风向: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59.9°；

测量精度：±3°；

分辨率：0.1°。

温度：

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

测量范围：（-40~80℃）；

测量精度：±0.3℃；

分辨率：0.1℃。

湿度：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2%RH；

分辨率：0.1%RH。

压力：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10~1100）hpa；

测量精度：±0.3hpa；

分辨率：0.1hpa。

十、能见度仪

（1）设备用途：用于监测大气能见度指标。

（2）基本配置要求

2.1 用途：大气能见度观测，天气现象观测；

2.2 监测方法：红外前向散射原理；

2.3 基本功能：自动连续观测，模拟输出及 RS232 或 RS422 数字输出，提供诊断信息；

2.4 主机、附件等标配。

（3）主要技术指标

3.1 监测范围：10m-50km；

3.2 精度：≤10%；

3.3 散射角度：45°；

3.4 光源：红外 LED，波长 880nm；

3.5 数据输出间隔：10-300 秒（可调）；

3.6 降水量测量：分辨：雨、毛毛雨和雪；强度：小(-)、中、大(+); 定量输出降水量 mm/min；

降水量检出限：雨：0.015mm/h 雪：

0.0015mm/h；

3.7 正常运行使用窗口加热除露水功能，免维护；

3.8 运行环境：温度-40℃~60℃，湿度 0~100%，防护等级 IP65；

3.9 寿命：大于 10 年；

3.10 具备测量值模拟和数字输出功能，开放数据通讯协议。

十一、城市摄影系统

(1) 设备用途：定时拍照，记录雾霾产生的视觉感受。

(2) 配置要求：

城市环境能见度摄影与站房安防监控系统分为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系统和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两部分。

(3) 室外环境能见度拍照系统技术参数：

- 3.1 采用数字图像拍照，相片分辨率不低于 1000 万像素；
- 3.2 具备多种图像处理技术，无论顺光、逆光、白天、黑夜都可拍到清晰反映实际环境能见度状况的相片；
- 3.3 系统在温度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湿度 $0\sim 100\%$ 的条件下可正常运作，适用于大温差的室外操作以及室外恶劣的监控环境；
- 3.4 系统时间分辨率可调，至少能够达到每半小时（整点时间）定时拍照 1 次，每天 48 次的水平；
- 3.5 采用高清晰工业标准定制摄像头，能长时间稳定工作；
- 3.6 镜头可固定或旋转安装，能够拍摄一个或多个方位，图像拍摄视野开阔，具有代表性，能真实反映城市环境能见度状况；
- 3.7 防护罩具有防雾、防结霜等功能，保证拍摄效果不受恶劣气象条件影响。

(4) 数据采集传输

- 4.1 拍摄的相片可被采集并存储于数据采集终端，存储量大于 1 年，并可自由扩展，可循环覆盖；
- 4.2 数字图片数据可通过 3G 无线或有线宽带网络实时传输到城市站；
- 4.3 支持一点多发功能，在条件具备时可联网到省级站。

(5) 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技术参数

- 5.1 采用 130w 红外摄像头，有超大焦距缩放功能，支持夜拍；
- 5.2 镜头可多方位旋转拍摄，影像分辨率大于 130 万像素；
- 5.3 镜头可旋转的方位需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的关键部分；
- 5.4 摄影数据可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一个月；
- 5.5 实时摄像数据可远程传输到县、城市站，在网络条件具备时可被省级站调用。

(6) 系统集成技术参数

- 6.1 系统集成软件需为中文用户界面；
- 6.2 系统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与自动质控管理系统共同安装部署在同一台工控机上，两系统独立运行，互不影响；
- 6.3 系统可与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集与网络化质控平台（简称业务平台）无缝对接，在各级业务平台端实现对照片、视频的展示和管理；
- 6.4 集成的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图像，可一起上传到辖区城市站；
- 6.5 系统管理平台：需支持远程控制和远程管理操作，可在远程端一小时为单位采集、存储数字图像数据，并提供查调用、查询、搜索数据等功能；
- 6.6 监控管理功能：可灵活选择监控画面，实现图像抓拍、录像和录像回放、报警和报警联动功能；
- 6.7 图像处理功能：采用双码流技术，支持 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与 QOS 网络传输技术，

支持实时输出分辨率为 960p 和 720p 的视频；

6.8 网络图像传输：网络资源占用低，能够在低带宽条件下流畅传输流畅图像，支持多种网络协议，IPv4/IPv6，HTTP，HTTPS，802.1x，FTP，SMTP，UPnP，SNMP，DNS，DDNS，NTP，RTSP，RTP，TCP/IP，DHCP，PPPoE；

6.9 远程控制与管理：方便使用、操作管理简单。既可以选择在移动端安装客户端软件，也可以直接通过 WEB 方式进行远程监控和远程管理，界面图形化；

6.10 站房无需对公 IP 和域名，即可实现手机移动端远程云监控；

6.11 移动云端监控技术：通过云端技术，在 2G、3G、WIFI 等不同网络流速状态下，手机客户端都可流畅地查看图片以及 H.264 同画质的超低码流 CIF（352X288）格式视频、调节室内摄像头的角度、焦距等，实现手机移动端远程云监控功能；云端具备智能分析功能，有访问才产生流量；

6.12 网络化：在条件具备时，支持通过计算机网络、宽带、卫星等网络通讯技术；

6.13 信息安全：保证监控系统和录像资料不被越权使用和破坏；

6.14 系统连接支持 RS232/RS485、USB、以太网口等接口；

6.15 环境能见度拍照信息发布；

6.16 建立网站相关链接内容，将各站点不低于一小时一次的时间分辨率环境能见度摄影图像，实时通过互联网对公众发布更新拍照图像，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能够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历史查询。

辅助设施

十二、采样系统

- (1) 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 (2)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 (3) 采样总管：总管内径范围在 1.5-15cm，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s，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距离大于 8cm；
- (4)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100℃；
- (5) 制作材料：不锈钢内衬聚四氟乙烯；
- (6) 样品相对湿度：≤80%；
- (7) 雷诺数<2000。

十三、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1) 总体功能要求

用于监测站内所有在线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控制功能应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控制、通讯等全部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 应能通过 RS232、RS485 通讯、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 4G 等)多种通讯方式，实现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和工作状态；

2) 软件每个采集定时器的周期与每个分析仪器测量周期应保持一致且一一对应, 并且软件采集周期可设;

3) 应内置多种国内外通讯协议(“HJ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Modbus 等协议), 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4) 应不少于 8 个串口;

5) 停电后应长期保存系统设置参数, 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 进入工作状态;

6)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 可以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 4G 等)多种通讯方式, 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7) 系统稳定性: 整套软件运行于 Windows 系统之上, 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8) 系统安全性: 数据采用加密传输和严格的权限控制, 身份认证, 确保系统不受内部和外来的安全威胁;

9) ▲数采系统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10) 可单独提供与设备显示屏同类风格的 PC 调试软件供第三方运维使用。

(3) 软件功能要求

1) 数据上传: 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 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一点多发模式);

2) 系统报警: 系统应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 应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 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监控中心;

3) 设备控制: 操作人员可在现场对设备进行校零、校标等操作或结合中心端软硬件平台远程对设备进行校零、校标等操作;

4) 数据存储: 系统应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5) 用户管理: 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6) 数据备份: 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7) 数据输出: 数据采集与传输应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 其中模拟量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 $\leq 1\%$ (满量程);

8) 应具备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 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 数采软件应可正确显示分析仪测定的资料;

9) 数据一致性: 数采软件显示的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数据应与监测仪历史数据显示一致;

10) 时间一致性: 数采软件需具备时间校准功能, 保证任何时段检查所有分析设备时间与标准北京时间差距不超过 3s ;

11) 应具备数据查询功能, 不仅能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 而且能查询 5 分钟均值、小时均值, 并且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 便于用户了解各个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12) 仪器数据补遗: 支持将测量仪器数据补遗到数采软件, 防止数据缺失;

13) 仪器参数: 支持将测量仪器参数(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采集到数采软件, 并上传给数据中心平台;

14) 平台补遗：在数据中心平台缺失数据情况下，应下发补遗命令给数采软件，补遗缺失数据。

(4) 数据采集工控机硬件要求

- 1) CPU 主频 $\geq 3\text{GHz}$;
- 2) 内存大小 $\geq 2\text{G}$;
- 3)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 4) 串口情况：类型为 RS232、数量 ≥ 6 个。

十四、稳压电源

可以最大程度保持输入电压的稳定，保持电源输出的电压恒定，为站点所有设备和工控机数据采集系统等提供稳定电源。

十五、UPS

- (1) 主机功率 6KVA;
- (2) 输入电压范围:110~160V;
- (3) 输出电压: 208/220/230/240 $\pm 1\%$;
- (4) 报警功能：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
- (5) 保护功能：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输入过压保护。

十六、标准钢瓶气及安装附件

- (1) 为站点配备 SO_2 、NO、CO 标气各一瓶;
- (2)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对标准气体无影响、无污染;
- (3) 仪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其他辅助件，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件。

十七、机柜

- (1)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2) 机柜应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有可固定电缆线路的专用位置;
- (3) 采用立式机柜，可容纳本次采购的所有仪器包括其他的配套设备，散热性能良好。

十八、视频监控系统

- (1) 设备用途：定时拍照，记录雾霾产生的视觉感受。
- (2) 配置要求：

城市环境能见度摄影与站房安防监控系统分为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系统和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两部分。

- (3) 室外环境能见度拍照系统技术参数：

3.1 采用数字图像拍照，相片分辨率不低于 1000 万像素;

3.2 具备多种图像处理技术，无论顺光、逆光、白天、黑夜都可拍到清晰反映实际环境能见度状况的相片;

3.3 系统在温度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湿度 0~100%的条件下可正常运作，适用于大温差的室外操作以及室外恶劣的监控环境;

3.4 系统时间分辨率可调，至少能够达到每半小时（整点时间）定时拍照 1 次，每天 48 次的水平；

3.5 采用高清晰工业标准定制摄像头，能长时间稳定工作；

3.6 镜头可固定或旋转安装，能够拍摄一个或多个方位，图像拍摄视野开阔，具有代表性，能真实反映城市环境能见度状况；

3.7 防护罩具有防雾、防结霜等功能，保证拍摄效果不受恶劣气象条件影响。

（4）数据采集传输

4.1 拍摄的相片可被采集并存储于数据采集终端，存储量大于 1 年，并可自由扩展，可循环覆盖；

4.2 数字图片数据可通过 3G 无线或有线宽带网络实时传输到城市站；

4.3 支持一点多发功能，在条件具备时可联网到省级站。

（5）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技术参数

5.1 采用 130w 红外摄像头，有超大焦距缩放功能，支持夜拍；

5.2 镜头可多方位旋转拍摄，影像分辨率大于 130 万像素；

5.3 镜头可旋转的方位需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的关键部分；

5.4 摄影数据可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一个月；

5.5 实时摄像数据可远程传输到县、城市站，在网络条件具备时可被省级站调用。

十九、环境自动监测站房

站房主体设计

（1）一般要求

- 1) 应具备美观大方、防盗防火、重量轻等特点。
- 2) 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应不大于 10° ，房顶安装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并预留采样总管安装孔。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
- 3) 监测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形梯或旋梯，房顶称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kg/m^2 。
- 4)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 5)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等措施。
- 6) 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5098 的相关要求。
- 7) 站房应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 8) 站房内应安装空调，空调出风口不应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且应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 9) 其他配套设施：站房内应配备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安装有排气风扇。

（2）站房内环境条件：

- 1) 温度：（15~35）℃；
- 2) 相对湿度：≤85%；
- 3) 大气压力：（80~106）kPa。

(3) 站房的配电系统

- 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AC (220±22) V, 频率波动不超过 (50±1) Hz。
- 2)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
- 3)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为方便使用。
- 4) 站房灯具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 欧。
- 5) 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

二十、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

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对PM₁₀颗粒物分析仪和PM_{2.5}颗粒物分析仪同时进行为期 23天的连续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十一、运行维护服务

(1) 总体要求

1) 运维服务范围

采购的所有设备,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

2) 运维服务期限: 2 年。

3) 运维服务内容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站点管理及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承担站点日常正常运行维护、详细的预防性检修与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

应急情况下,应设有设备保护预案。

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等提供详细运维计划与台账文件。

(2) 质量控制

质控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天进行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每周进行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 3) 每月进行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4) 每季度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 5) 每半年进行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 6) 每年进行系统大维护;

7)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检测器和切换阀等）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3) 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应立即响应，并将信息反馈采购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主方。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故障，需委托设备制造商服务的，中标方须承担相关费用。

(4) 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方汇报。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格式自拟

1、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

(一) 竞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谈判有效期为 3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 /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 综合说明：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参数（必填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制造商（生产商）必填项）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其它：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各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

-
2. 该表应详细列明单价、合价、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本次招标的报价，包含从采购、运输、卸货及技术支持服务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培训、交付使用及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及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人民币报价。
 4. 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只能对应唯一的一个综合单价，即载明的单价。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